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規劃及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落實地方自治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四、優化生命禮儀 五、健全殯葬法治、落實殯葬管理 六、辦理地方為民服務工作 七、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 八、委外規劃開發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 九、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規，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提升地方自治量能；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廣續辦理各項業務調整、組織法制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健全選舉罷免法制，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法作業；保障人民投票權利，積極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納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法；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研擬政黨法立法；完成辦理「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遊說規範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完成補助各級團體辦理相關議題研討會。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研修禮制法令、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辦理褒揚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1.健全殯葬法制，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消費觀念、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2.依據本部 98-101 年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3.補助地方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補助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 5.辦理「地方議事人員講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公共造產行政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行政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6 班次。 6.推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業務及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貸款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之補助。 7.分區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 8.健全祭祀公業法制，印製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宣導文宣品暨行政解釋函令彙編。 9.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及工作檢討會。 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及費用支給，分區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以提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以供業務處理參考。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提昇行政效率，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更新、管理及查詢，委外規劃開發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並分 4 區舉辦有關該系統之教育訓練。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檢討編印宗教業務財團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貳、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四、推行人口政策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p>法人作業手冊並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p> <p>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建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索機制、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p> <p>統一審核標準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等事宜。</p> <p>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p> <p>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p> <p>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係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p> <p>為促進行政革新，加強政府與民眾互動，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為民服務及領導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建立戶政新形象，特擬定「99年戶政人員培訓計畫」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p>	
參、地政業務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二、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三、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應用 四、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五、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六、推動市地重劃業務	<p>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以分年分類方式，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以 6 年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p> <p>本計畫自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及我國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之各項工作，以維護我國基本海洋權利，因應與周邊國家可預見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了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蘊藏潛能，永續資源與能源利用。</p> <p>本計畫自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分年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修訂維護更新、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發展 3D 城市模型相關技術、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工作。</p> <p>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p> <p>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p> <p>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討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訂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p>	<p>辦理各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及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1 萬 7,300 公頃，筆數 17 萬 0,035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p>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二、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作業 三、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五、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六、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七、國土測繪資料整合-電子地圖 八、國土測繪資料整合-國土利用調查	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辦理臺灣地區 4,001 點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作業。 辦理發展微波輻射計資料品質校正作業、潮位資料標準化處理模式作業、發展 TAF 實驗室認證作業、發展臺灣西部潮位模式作業、辦理臺灣本島與離島高程連測計畫 97 年度連測作業、辦理水深測量技術發展先期研究、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估算模式先期研究、辦理中日韓地籍測量研討會、廣域差分定位系統作業及購置衛星定位接收儀、無線電標桿電臺拉線式鐵塔天線架設及機房設備擴充等。 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並轉入空間資料庫,建立測繪圖資流通供應機制及相關規費收費辦法,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測繪知識管理平臺擴充與應用、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功能擴充及維護、2010 年國土測繪資訊發展及應用成果展示會, e-GPS 即時定位系統擴充維護及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維護,購置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等工作。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及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免費提供地籍資料予 43 個中央政府機關,累計供應 2 億 4,960 萬 4,577 筆地籍資料及 3,609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地籍資料,產值約 5 億 3,898 萬 1,810 元。 規劃辦理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4 個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約 579 公頃,筆數為 1 萬 9,413 筆,推動數值化測量作業,解決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落實地籍管理之目標;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辦理屏東縣、臺東縣及高雄縣、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部分地區,總計辦理數量為 907 幅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監審作業。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執行業務結合更新維護作業流程規劃,有效導入辦理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常態辦理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分類內容,符合各界實際需求。	
伍、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共 17 區,其中市地重劃 4 區,區段徵收 13 區,面積計 1,166.3 公頃。 1.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918 公頃,均已完成;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258 公頃,已完成 1 區,面積 115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8 區,面積 1,969 公頃。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23 區,面積 1,726 公頃,均已完成;辦理施工監造 32 區,面積 2,186 公頃。 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內政資訊業務	三、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p>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 4 區、重劃建設 5 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4 區等作業。</p> <p>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形測量工程之規劃檢核及督導，99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4,435 支及地形測量面積 104.6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網路服務詮釋資料標準、地理空間物件統一編號、資料標準落實於商業軟體及更新維護標準制度專有名詞解釋。 2. 辦理完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計有 64 個加盟節點，並收納約 1,125 筆圖資詮釋資料；另完成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之建置與服務共享，以及註冊與發布 761 項網路地圖服務及 19 項 SOA 網路分享功能，俾利 NGIS 圖資服務分享與加值應用的發展。 3. 辦理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維供機制整體規劃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俾利資料之持續、定期更新及應用加值，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4. 規劃開發地理資訊共通性應用系統相關規範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發展有關縣(市)政府為民服務及施政輔助之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俾利節省公帑並彰顯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成效。 5.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計畫推動整合資訊系統，彙整國內各機關單位歷年的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開發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供更詳實、更精確的計畫推動決策資訊，俾利作為國土資訊系統在研訂計畫、政策宣導之決策支援系統。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功能增修，完成權限及網站安全維護管理機制、網站單元管理、無障礙規範及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檢索服務」及資料自動備份及資料復原機制等功能，99 年度總共上網人數 9 萬 2,330 人。 7.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整合圖資數位化、3D 塑模、軟體開發、資料標準等累積之技術與經驗進一步與最新資通訊技術結合，正式辦理都會區之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推廣作業，分年逐步擴展，以期全面完成圖資與系統建置工作。 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如期完成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臺南縣共 6 縣市統計區分類系統建置。 9. 辦理完成「99 年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台規劃、建置及推動計畫」事宜，內容含規劃整體架構、示範資料處理、建置分組入口網及 99 年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台、協助分組運作及技術服務，及辦理成果文宣推廣等工作內容。 10. 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11.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編輯季刊及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柒、社政業務	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一、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二、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四、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五、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六、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七、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措施 八、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	1.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正常運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等。 2. 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等。 3.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 為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輔導補助 25 縣市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671 處，約 5 萬 1,000 人受益。 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增每人每月一千元整額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經濟生活。 1. 發展性別主流化之操作工具與培力：辦理性別議題研究論文獎助計畫、CEDAW 議題相關會議及培力工作坊等，增進臺灣婦女團體及人權組織對 CEDAW 的認識。 2. 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實務培力計畫：出席參與聯合國、APEC 等國際相關會議，並舉辦前述各項出國前後的策略會議及會後分享相關會議，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建立良好國際連結與互動管道。舉辦「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GFPN)」邀請來自 9 個國家計 11 位外賓與會，與會人數約 200 人。 3. 建構國際交流資訊平台及聯繫網絡：改版續予營運全英文介面網站「Global Gender」，並整合及擴充現行中文版性別議題網之英文資料，加強國內外性別資訊流通與分享平台，並透過論壇及部落格與國內外關心性別議題、國際參與等議題之 NGO 及 INGO 增進交流互動。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及婦女學苑計 174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46 案。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127 案。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計 75 案。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得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或資產累積等模式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自立，逐步改善經濟困境。 推動「馬上關懷」專案，運用村里基層組織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或其他福利服務轉介。 健全防治網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81 名社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擾防治業務	工人力，辦理 28 場次防治網絡專業培訓課程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工作，補助 168 件民間團體辦理防治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及地方資源培植等，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扶助服務，累計服務量達 11 萬 3,094 人次。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維持	1. 公共空間美化改善暨設備更換工程 99 年度後續擴充案。 2. 本部忠孝東路職務宿舍防水隔熱工程。 3. 本部多聯式變頻空調系統設備統包採購案。 4. 辦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採購案。 5. 建置採購稽核小組專屬網頁。 6. 辦理「地政資訊大樓及桃園土地改革紀念館(辦公室、公所)等大樓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包括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施政措施民意調查八項議題、不動產經營業經營概況調查年調查及季調查各乙次)。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規劃及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落實地方自治	1.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 (1) 委託臺北大學辦理「大都會政府體制之研究」。 (2) 完成辦理 100 年度「外國地方行政區域整併案例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事宜。 (3) 辦理「我國基層村里角色與功能再定位」圓桌論壇。 (4) 與文化大學共同辦理「慶祝實施地方自治 60 週年「地方治理能力提升」學術研討會」。 (5) 派員赴美國南加州大學進行加州地方政府推動行政區域調整及跨域治理案例專題研究。 2. 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規，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1) 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完成修正地方制度法。 (2) 修正並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3)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修編及備查工作。 3. 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賡續辦理各項業務調整、組織法制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 (1) 成立縣市改制中央籌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使改制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2)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電視宣導片及平面媒體宣導。 (3) 辦理 7 場縣市改制直轄市說明會。 4.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夥伴關係。 (1) 辦理 99 年度民政業務聯繫座談會。 (2) 辦理 99 年度績優資深民意代表內政獎章頒發事宜。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 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法工作。 2. 積極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並將政黨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3. 推動不在籍投票，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4. 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立(備)案作業計 15 件。 5. 完成辦理「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遊說規範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6. 補助各級學校團體機構舉辦選舉、政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深化民主素養及提昇公民參與意識。 7. 完成翻譯政治獻金法之英譯工作及編印公民參政法規彙編。 8. 辦理 99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三、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 修訂「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 2. 針對宗教行政業務同仁辦理宗教輔導研習班、辦理宗教團體訪視活動、辦理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3. 更新與維護宗教資訊系統功能。 4.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5. 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1. 研擬推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研修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3. 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宜。 4. 辦理考察美國國葬制度工作。 5. 辦理喪葬禮儀平權改進專案小組會議計 5 次。 6. 辦理全國孔廟訪視。 7. 辦理 228 基金會相關業務交接事宜。 8. 辦理 100 年國民曆製作及招標上網事宜 9. 完成編印禮制法令彙編。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99 年度國慶活動。	如期完成	
	六、殯葬管理	1.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 2. 辦理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 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 4.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七、地方行政工作	<p>5. 依據本部 98-101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p> <p>1. 99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業於 99 年 7 月 28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完竣，接受表揚人員計 338 人。</p> <p>2. 辦理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經費。</p> <p>3. 辦理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政府大樓興建工程經費。</p> <p>4.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p> <p>5 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及費用支給，分區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以提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以供業務處理參考。</p> <p>6.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提昇行政效率，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更新、管理及查詢，委外規劃開發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並分 4 區舉辦有關該系統之教育訓練。</p> <p>7. 委託地方研習中心辦理「地方議事人員講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公共造產行政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行政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6 班次。</p> <p>8. 99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會後並觀摩臺南市政府公共造產業，藉由觀摩吸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p> <p>9. 98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業於本（99）年 8 月 25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辦理完竣，大會由 院長、部長及法務部長親臨頒獎嘉勉。榮獲行政院長獎者計有 120 人、榮獲法務部長獎者計有 72 人、榮獲內政部長獎者計有 46 人，合計 238 人。</p> <p>10. 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係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1. 99 年度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業於本（99）年 10 月 25-26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南、北兩區，假臺南市議會 2 樓會議廳、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天母會議廳中心 2 樓大會堂辦理，參加研習會共計 400 餘人，研習會圓滿成功。</p> <p>12.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興建案 24 件未完成，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p>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檢討編印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並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p> <p>13. 健全祭祀公業法制，印製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宣導文宣品暨行政解釋函令彙編。</p> <p>14. 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及工作檢討會。</p> <p>1. 落實戶籍登記：</p> <p>(1) 研修戶籍法：為配合親等關聯作業系統之建置，針對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人範圍、程序、規費收取規定，及強化戶籍管理，並同時兼顧戶政實務需要，爰研修戶籍法部分條文。</p> <p>(2) 保障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姓名權：配合 98 年 7 月 8 日姓名條例修正，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明確規範外籍人士歸化後姓名登記除中文姓名外，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併列登記。並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有關渠等國民身分證姓名之記載與列印方式。</p> <p>(3) 縮短死亡通報期程：修正「死亡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傳輸死亡資料通報方式，改以電子檔案網路傳輸死亡資料予本部，復由本部下傳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死亡登記事宜。</p> <p>(4) 保障基本人權及結婚自由：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親屬二人出具書面證明當事人係屬單身之書面文件，俾利辦理結婚登記。</p> <p>(5) 清查百歲人口：訂定「清查百歲人口作業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派員查對國內滿百歲在臺設有戶籍之人口，並將查對結果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註記，俾利後續追蹤。</p> <p>(6) 函頒「99 年度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p> <p>(7) 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增訂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民眾可於非上班時間撥打掛失專線，掛失國民身分證，減少民眾焦慮心情。</p> <p>(8) 配合民法修正第 1109 條之 1、第 1112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 規定，修正「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臚列法院應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事項：調解離婚</p>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事件、和解離婚事件、監護宣告事件、輔助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撤銷輔助宣告事件、選定監護人事件、選定輔助人事件、許可監護人辭任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輔助人辭任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事件等共計 12 項。 2.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強化電子戶籍謄本防偽機制，99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版電子戶籍謄本，新增騎縫章及押花、浮水印列印、校對字組等防偽機制，另於驗證程序新增檢查號碼（即防偽校對字組），以利民眾自行列印紙本電子謄本，供需用機關（構）及個人上網查驗，並續保留電子檔儲存查驗功能，增加使用之便利性，提高電子戶籍謄本之申請與使用率。 3. 建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索機制：邀集各相關機關（構）研商，決議建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索機制，針對配賦前即遭冒用且經列為警示帳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管制，以防範不法。	如期完成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7,693 件、喪失國籍計 838 件、撤銷喪失國籍計 11 件、回復國籍計 527 件、準歸化證明計 6,568 件、國籍證明計 244 件。 2.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修正。 3. 印製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單行本 2 萬 5,600 冊。	如期完成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 1.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每季 1,060 冊，共 4,240 冊。 2. 編印 99 年人口統計年刊 930 冊及電子書 1,080 套。 3. 編印「全國姓名分析」1,000 冊。 4. 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編印講習教材 2,292 冊。 5. 蒐集及註記教育程度資料 169 萬 6,229 筆。	如期完成	
	四、推行人口政策	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6,500 冊。 2. 製作 15 分鐘宣導影片及 30 秒宣導短片。 3. 與臺灣人口學會合辦「人口變遷與社會發展：2010 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社會發展指標、及時空人口學研究」聯合學術研討會。 4. 舉辦「幸福成家、讓愛延續」嘉年華宣導活動。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5. 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 6. 於電視託播「幸福需要即時」宣導短片。 7. 刊登鼓勵婚育報紙廣告。 8. 辦理「鼓勵生育創意標語徵選活動」。 1. 辦理 99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統籌規劃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含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3 層級)因應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規定變更、各戶役政作業單位使用者與外部連結機關作業需求增加、新興業務拓展等，廣續辦理 99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提供全國計 812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8,176 位戶役政作業人員，處理全國約 2,316 萬餘人之戶、兵籍資料電子作業，推動對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之應用服務，提供優質之戶役政資訊服務。 2. 協助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轄屬之 21 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由連結介面系統改使用戶役政電子開門，分別與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線，以提升服務效能；健全死亡通報電腦化作業之完整性，整合衛生署、司法院、國防部及法務部之死亡資料通報戶政事務所，落實戶籍資料管理；建立金融機構及戶政機關國民身分證單一受理查證窗口資料，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每日雙向提供金融機構及戶政機關，以防杜冒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戶之不法行為；為避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配賦前遭偽冒開戶，本部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立警示帳戶電子通報機制，各戶政事務所對於未經配賦已列警示帳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配賦民眾使用。 3. 辦理北區及南區各 1 場次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操作講習會」，參加講習人數計 47 人；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研習人數計 212 人次。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1. 99 年戶政人員培訓計畫： (1) 98 年 12 月 11 日核定「99 年戶政人員培訓計畫」。 (2) 本計畫培訓對象為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之戶政人員。 (3) 本計畫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計辦理 7 班研習會，共 18 梯次，結訓 2,521 人。 2. 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上網增修戶政法令或函釋等資料及其他戶政為民服務。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5 年)	1. 辦理「99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辦理「99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 辦理「南海島礁歷史資料蒐集研析及海域管理制度國際會議」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 辦理「在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暨大陸礁層之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由資料庫建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5.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清冊編製及標準地名試辦作業」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6. 辦理「99 年度我國金門馬祖基點基線勘測作業」工作。	如期完成	
		7. 辦理「99 年度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海圖更新作業」工作。	如期完成	
		8. 辦理「金馬地區島礁衛星影像及基點基線資訊建置」工作。	如期完成	
	二、方域行政	辦理「編印臺灣全圖暨辦理臺灣行政區域圖網站維護增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國家基本測量管理 維護	1. 99 年度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2. 水氣微波輻射儀維護工作。 3.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4.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5.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6.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7.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高精度及高解析度 數值地形模型後續 計畫 5 年計畫 (第 5 年)	1. 辦理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資料。 2. 辦理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3. 辦理以先進航遙測技術建立災害應變製圖機制先期規劃工作。 4.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5. 辦理測繪成果資料整合及其供應管理系統建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基本測量及圖資測 製實施計畫 6 年計 畫 (第 1 年)	1. 辦理水準點測量工作。 2. 辦理永久測量標標示牌設置工作。 3.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4.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監審工作。 5. 99 年度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6. 辦理測繪成果資料整合及其供應管理系統建置工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六、國土測量	作。 1. 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專業訓練。	如期完成	
		2. 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如期完成	
	七、委託代售地圖	1. 委託辦理發售臺灣地區 1/25000 及 1/50000 地形圖等圖資販售。	如期完成	
		2. 委託辦理發售 1/5000 基本圖。	如期完成	
	一、土地登記管理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如期完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	如期完成	
		3. 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	如期完成	
		4. 編印地籍管理政令刊物。	如期完成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 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地政機關首長座談會」，計 1 梯次共 180 人次。	如期完成	
		2.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研習班」，計 2 梯次共 100 人次。	如期完成	
		3. 辦理「99 年度土地登記人員研習會」，計 4 梯次共 480 人次。	如期完成	
		4. 辦理 9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業務督導考評。	如期完成	
		5.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如期完成	
	6. 辦理「地政資訊表報影像處理系統」作業。	如期完成		
	7. 辦理「地政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第一階段工作。	如期完成		
	8. 辦理「原墾農民訴求遷我土地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工作。	如期完成		
	9. 辦理「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研究案分攤款。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 輔導	1. 受理申請核發及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如期完成		
	2. 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	如期完成		
	3. 辦理「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發展與推動」委託研究案。	如期完成		
	4. 檢討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如期完成		
	5. 檢討修正「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如期完成		
	6. 宣導及推廣不動產交易服務網。	如期完成		
	7. 檢討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如期完成		
	8. 查核各縣市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	如期完成		
	9. 執行非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及罰鍰催繳。	如期完成		
	10. 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其專業訓練。	如期完成		
	11. 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規劃作業。	如期完成		
	12. 委託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13. 辦理「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研究案分攤款。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五、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委託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系統推廣案」。	如期完成	執行
		1.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版)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如期完成	
		2. 辦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度地政社政業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訊號動力設備維護案」。	如期完成	
		3.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案」。	如期完成	
		4. 辦理「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	如期完成	
		5. 辦理「伺服器、伺服器記憶體、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器等電腦設備採購案及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效能提升」。	如期完成	
		6. 辦理「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增修案」。	廠商未完成，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7. 辦理「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維護案」。	如期完成	
		8. 辦理「地政服務入口網—地政資訊應用系統版本管控、發布及管理功能」建置案。	如期完成	
		9.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案。	如期完成	
		10. 辦理「微縮影設備維護」。	如期完成	
		11. 辦理「資訊大樓保全維護」。	如期完成	
		12. 辦理「地政人員專業作業講習訓練 67 期 1,681 人次」。	如期完成	
		13. 辦理「地政資訊大樓及桃園土地改革紀念館」耐震力詳細評估案分攤款。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4. 辦理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增修功能開發案分攤款。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六、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辦理地政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整合作業系統 web 版增修功能案。	廠商未完成，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及機房操作全方位服務案」。	如期完成	
		3. 辦理「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安全機制案」。	如期完成	
		4. 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	如期完成	
		5. 辦理「地籍資料加值運用示範及推廣作業」。	如期完成	
		6. 辦理擴充並轉植「地政資訊網際網路訊息服務」應用程式。	如期完成	
		7.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效能提升、資料庫空間整合暨資料安全防護」。	如期完成	
		8. 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系統」開發建置案。	如期完成	
		9. 辦理強化電腦機房實體安全建置。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0. 辦理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增修功能開發案分攤款。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平均地權及土地 地利用	七、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1. 辦理 99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12. 補助北高二市、台灣省 21 縣市及福建省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掃描建檔作業、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等。	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除屏東、南投縣政府辦理歷史資料 e 化服務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外，其餘單位皆如期完成	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一、實施平均地權	1. 辦理地籍清理宣導。 2.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訓練講習會計 4 梯次，參訓人員共 420 人。 3.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計 4 場次。 4.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觀摩會計 4 場次。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辦理完成 12 類待清理土地之清查，總計清查 94 萬 4,286 筆，完成公告 12 萬 4,851 筆，其中辦理登記中及已完成登記者計 2 萬 0,353 筆(佔全部公告數 16.3%)，並持續受理權利人申報及申請登記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地權調整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第 41 輯、42 輯、43 輯、44 輯。 5. 辦理「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委託研究案。 6. 推動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 7. 辦理 99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審議會。 8.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維護合約。 9. 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34 輯、第 35 輯。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土地利用	1. 辦理 99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00 人參加，分 6 場次辦理。 2.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4. 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法業務。 5.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修法業務。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5.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如期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公地行政	1. 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221 件，面積約 19.5 公頃。 2. 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355 件，面積約 131.7 公頃。 3. 審核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案件，計核准 5 件，面積約 34.2 公頃。 4. 辦理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 1 期，約 116 人參訓。 5. 辦理 99 年度專案放領及續辦放領管理情形查核，並於 99 年 6 月 14 日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函送縣政府檢討改善。 6. 召開 6 次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工作會議，協調解決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相關問題。 7.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農業用地作業要點」。 8. 研修「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 9. 研擬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條文草案。 10. 辦理第 15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 11. 召開 4 次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變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檢討會。 12.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辦理地政業務編定管制考評作業。 3. 舉辦「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講習會」。 4. 舉辦土地利用管理系統有關試辦作業講習會。 5. 印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法規彙編。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六、土地重劃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4.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講習會。 5.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討會。 6. 辦理「地政資訊大樓及桃園土地改革紀念館」耐震力詳細評估案分攤款。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3. 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4. 研修土地徵收條例。 5. 辦理機場捷運及東北角風景區區段徵收。 6. 繼續辦理和順察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7.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依計畫預定辦理各縣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 萬 7,300 公頃，筆數 17 萬 0,035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0,866 公頃，目標達成度 120.61%，實際辦理筆數 19 萬 3,535 筆，目標達成度 113.82%。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國家測繪發展計畫」，採用 e-GPS 即時動態定位測量技術，統籌辦理臺灣地區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工作，藉由連續 5 年之數據及配合國內其他機關之資料，可建立臺灣細部地區之速度場資料庫，有效維護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框架。99 年度為第 3 年辦理，實際完成各級基本控制點清理及檢測計 4,001 點。 2. 定期辦理內政部所屬衛星追蹤站、eGPS 基準站、潮位站及 BEACON 站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如期完成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1,879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格 512 支。 2. 99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49 個會員申辦，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計有 194 個申請案，計申請 385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 106 個申請案，計提供 928 站天衛星觀測資料。 3. 管理維護全國測繪成果，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至本年度止共計管理維護地籍原圖（含段接續一覽圖）24 萬 5,730 幅、成果清冊 1 萬 6,542 冊、藍曬底圖 13 萬 3,643 幅，電子資料檔 1 萬 3,987 段。 4.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提供測繪電子資料（含圖文掃瞄服務、圖檔輸出、測繪圖資網路閱覽及基本圖、電子地圖服務費服務收入）。 5. 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227 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 廣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計完成 19 萬 3,535 筆。 2.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工作，並通過 ISMS 重新驗證稽核。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 99 年度「水深測量技術發展先期研究」，辦理先進水深測量方法、參考基準資料蒐集彙整、規劃海洋測繪訊息平臺、開發最低潮位計算工具及研擬海域基本圖測量作業手冊（草案），做為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參考與使用。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2. 辦理微波輻射計資料品質校正作業，驗證輻射計的資料品質，提供經過校正後的資料，以期建立輻射計資料品質驗證之參考基準，給予相關科學研究可以信賴的輻射計資料品質，作為最佳運用。</p> <p>3. 發展廣域差分定位系統，本作業係使用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及衛星差分修正無線標桿電臺廣播系統 (Radio Beacon, RDB)，研發廣域衛星差分定位主控站系統平臺為定位服務與技術發展之基礎架構，結合各衛星基準站 24 小時連續衛星觀測資料，透過定位誤差演算法則，建立適用於臺灣地區廣域差分定位系統，同時研發使用者端多頻段差分修正訊號接收器及內建 GNSS 衛星定位接收模組之整合式定位系統操作平臺，屆時將可透過多頻段廣播方式，即時將差分修正訊息傳送給使用者，提升定位精度。</p> <p>4. 潮位資料標準化處理模式作業，辦理採購潮位站水位計及周邊設備、潮位站維護工作、臺灣水準原點高程基準網檢測及潮位站高程基準網檢測工作。</p> <p>5. 發展 TAF 實驗室認證作業，期建立符合國際校正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之品質系統及校正作業程序，並通過 TAF 認證，提供地政相關機關符合法規及具公正效力的校正服務。</p> <p>6. 辦理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估算模式先期研究，藉由引入新資料處理技術，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模式，提供回饋 GPS 定位處理，藉以提昇未來衛星測量高程精度。</p> <p>7. 99 年度「水深測量技術發展先期研究」，辦理先進水深測量方法、參考基準資料蒐集彙整、規劃海洋測繪訊息平臺、開發最低潮位計算工具及研擬海域基本圖測量作業手冊(草案)，做為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參考與使用。</p> <p>8. 無線電標桿電臺拉線式鐵塔天線架設及機房設備擴充之採購。</p> <p>9. 購置衛星定位接收儀。</p> <p>10. 辦理中、日、韓地籍測量研討會，促進國際間地籍測量技術與政策交流。</p> <p>11. 辦理購置追蹤站衛星定位接收儀 6 部。</p> <p>12. 苗栗後龍無線海事標桿廣播天線更新改善設備採購。</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p>1. 整合處理各級控制點、各級水準點、臺灣地區正射影像、SPOT 衛星影像、行政區界、交通路網資料、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及各比例尺地形圖，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辦理建置「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加值應用系統」。</p>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 設計與監造	業流程及評估試辦作業，完成圖資產製機關資料驗證分析，及地籍圖重測、土地使用違規作業、土地複丈等實地驗證作業，並蒐集了解民間圖資產製單位與學術單位現況，分析各式資源用於更新作業效益，據以作為未來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參考。		
		20. 於臺中及臺北共辦理兩場次座談會，檢討土地使用分類系統分類項目及提出修訂草案。	如期完成	
		21. 維護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庫及展示流通平臺，並進行各年度完成調查成果檢視整理，促進資料流通共享。	如期完成	
		22. 99 年度「彰雲地區潮間帶 GIS 資料建置工作」，辦理彰化縣與雲林縣沿海區域 209 幅地形圖轉置為 GIS 格式資料，建立適於流通與計算之資料，提供多目標使用。	如期完成	
玖、內政資訊業務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1. 服務滿意度調查：以土地重劃工程處 99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89 分，高於 99 年度目標值 86 分。	如期完成	
		2. 落實工地安全：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曾發生受主管機關認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0%，低於 99 年度目標值 5%。	如期完成	
		3. 維護工程環境品質：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為 41.67%，高於 99 年度目標值 5%。	因台中市廬子區段 1 徵收橋梁工程於河床區域施工，河床裸露地覆蓋不易及廠商施工塵土飛揚致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	1. 加強工區灑水、裸露地覆蓋及車行路徑之塵土飛揚防範措施 2. 與主管機關協商以「替代方案」處理河床裸露地覆蓋不易問題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 設計與監造	服務滿意度調查：以土地重劃工程處 99 年度農地重劃區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90.3 分，高於 99 年度目標值 85 分。	如期完成	
	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 4 區，面積 25.95 公頃，均已完成；重劃建設 5 區，面積 27.4 公頃，已完成 1 區，面積 6.36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4 區，面積 21.37 公頃，已完成 1 區，面積 6.36 公頃。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 辦理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	如期完成	
		2. 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辦理「內政部電腦機房汰換不斷電設備及發電機修繕工程」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p>1. 持續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及客服中心正常運作、成立跨部會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目前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功能計有 83 個單位 163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889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 83 個單位應用系統 132 個，功能項目計有 1,378 項。</p> <p>2. 辦理績優戶政機關評比工作，分北、中、南區分別辦理 24 梯次自然人憑證應用安全介面程式講習及 18 梯次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戶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p> <p>3. 配合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辦理各項便民與宣導措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89 萬 2,058 戶，比 98 年度 71 萬 8,309 戶約成長 24%。</p> <p>4.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p> <p>5.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累計核發約 214 萬 4,318 張，累計已超過 6,254 萬 2,368 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平均使用人次約為 29.16 次，超出原定目標值。</p>	如期完成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p>1.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p> <p>2. 辦理「內政部行政資訊網 99 年增修功能專案」、辦理「內政部 e 管家便民資訊主動訊息通知整合計畫案」。</p> <p>3. 辦理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及所屬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等作業系統。</p> <p>4. 建置本部研考資訊系統、本部多媒體簡報改版、本部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 99 年開發案、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等系統及 99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p> <p>5. 數位學習平台新增功能案、本部網際網路新增功能案，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新增功能案。</p>	如期完成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p>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規劃開發地理資訊共通性應用系統相關規範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計畫推動整合資訊系統、建立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入口網站。</p> <p>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維供機制整體規劃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國土資訊系統資料</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社會保險業務	一、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二、農民保險業務	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 3. 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4.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 1. 辦理國民年金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修法研商會議等事項。 2.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上路，透過網路教學辦理「資訊中心數位課程」。 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 (1)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 3. 為改善農保虧損，內政部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遽下降，成效頗佳。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擬予調整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 (2) 協調勞保基金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利息支出。 (3) 主動擬具農保條例修法草案，嚴謹限定納保資格，以健全農保制度。 (4) 修訂殘廢給付標準表，期使給付項目符合時宜與公平。 (5) 為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防杜假農民侵食農保資源，自 99 年 3 月起，按月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並將比對完竣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農保戶籍清查，另也自 99 年 8 月起，提供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農會辦理農保地籍清查工作，並多次函請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督導農會落實清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6) 督促勞保局落實執行及宣導工作。 (7) 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 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虧損為 1,303 億餘元，政府已撥補 1,265 億餘元，74 年度至 97 年度審定決算虧損，政府已	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及臺東縣等 5 個縣市均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持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全數撥補完畢，98 年度審定決算虧損 39 億餘元，99 年度結算虧損為 38 億餘元，政府已撥補 39 億餘元，尚有 38 億餘元虧損待撥補，並由主管機關（本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本部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虧損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經建會對於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時程，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		
	三、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99）年度召開監理會 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4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 609 件。	如期完成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1. 依全民健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原由臺灣省政府負擔之臺灣省各縣市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所需部分負擔費用。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由中央予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2 分之 1。 2.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中央予全額補助。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精算審查業務，並為瞭解國民年金財務情況，俾作為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及研議之依據，爰先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事宜。另翻譯日本國民年金相關訊息，以利瞭解國外辦理國民年金情況。並積極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業務。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3,000 元，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4,000 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拾壹、社會救助業務	一、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 補助 11 個民間團體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免費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數位運用能力及人力資本，增加就業力，以改善其家庭經濟。 2. 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補助辦理共 30 項遊民(街友)服務計畫，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諸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 3. 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9 項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計畫方案研習訓練，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受益 1,086 人次。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 業務	二、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住院膳食費補助 三、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4. 補助8個民間團體辦理8項天然災害救助與災民收容研討訓練，強化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應變能力，受益1,730人次。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5.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系統開發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6. 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	如期完成		
	四、小康計畫低收入戶 精神病患收治	1. 民眾遭受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急難，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救助，截至99年12月底共核撥2,674件。	如期完成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本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9年共協助2萬9,153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如期完成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 風氣	廣續辦理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臺中、臺南、高雄等仁愛之家等6家機構，收治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業務，截至99年12月底止，收治人數為1,063人。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9,854單位，每月准予籌組團體約70單位，准予立案約60單位。		如期完成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如期完成
			3. 協助社會團體舉辦各類社會運動及各種紀念節日活動。		如期完成
			4.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委外資訊服務工作。		如期完成
5.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及相關行政工作。			如期完成		
6. 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災害防救專業訓練第一期計畫案。			已發生權責款項單據未結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301家，省級職業團體119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如期完成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強化組織功能計畫、會務工作講習會、職業團體聯繫會報等。	如期完成		
		7. 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佈展施工工程」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辦理績優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工作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共表揚優等團體 23 個，甲等團體 116 個，優良工作人員 23 人。 4.辦理 99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各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計 144 人報名參加。 5.辦理 99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68 人參加。 6.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經申請獲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	如期完成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2.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3,655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全國各級優等 99 個合作社、省級以上甲等 16 個合作社，及優等實務人員 20 人。 3.辦理 99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28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另稽查 20 個縣市級合作社接受本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俾督導接受補助單位能將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用；並規劃於 100 年 1 月間召開「內政部 99 年度各級合作社稽查檢討及觀摩會」，檢討 99 年度稽查缺失及應行改進事項及實地觀摩受查合作社場。 4.為慶祝第 88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 5.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及辦理系統之維護管理工作。 6.補助 62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3 個合作團體，協助其辦理合作教育、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及展售會。 7.為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99 年度政策性補助臺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99 年度社間合作研習觀摩會」；另結合國內 9 個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共同促銷農業合作社提供之優良農特產品。	如期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於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合作教育研習班 8 班次、計有 360 人參加，及於臺灣合作社聯合社臺中會館辦理合作社領導幹部研習班 6 班次、計有 260 人參加；輔導補助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 99 年度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參、社會福利 服務業 務	五、輔導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健全 發展	<p>合作社會計稅務實務研習班及合作事業專題研究會計 5 場次、250 人參加。</p> <p>2.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儲蓄互助社辦理 15 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約計 8,000 人參加。</p> <p>3. 辦理及補助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理監事及幹部教育訓練計 260 班次、約計 1 萬 5,000 人參加。</p> <p>4. 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專案計畫：輔導原住民及中高齡失業者籌組勞動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以解決失業社會問題。</p> <p>1. 輔導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設立許可，計 12 家。</p> <p>2. 輔導 194 家全國性暨 28 家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運作。</p> <p>3. 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p> <p>4. 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查核。</p> <p>5. 維護「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 工作	<p>1.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9 年度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p> <p>2.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p> <p>3. 辦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p> <p>4. 辦理社會福利專題系列研習活動 13 場，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p> <p>5. 編印社區發展季刊 4 期（129 期至 132 期）。</p> <p>6. 編印社政年報。</p> <p>7.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p> <p>8. 辦理 9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查核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情形及行政院直撥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p> <p>9. 受理申請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計補助 823 項計畫；審核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計 967 項計畫。</p> <p>10. 辦理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推廣作業（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11. 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72 案，包括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74 案、婦女學</p>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苑 23 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75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 11 名前臺籍慰安婦照顧，發給生活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225 案，包括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 168 案、福利服務活動 46 案、個案管理 10 案及單親培力 1 案。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 127 案，包括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24 案、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 19 案及支持性服務 84 案。 4.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2 案。 5. 完成辦理「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角色定位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例」之研究。	如期完成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計培植 460 餘個服務提供單位，計 6 萬 8 千人以上受益。 2. 辦理長青學苑及文康休閒活動 1,199 案，計約 25 萬人以上受益。 3. 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671 案，計 5 萬 1,000 人受益。 4. 補助各縣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 5,100 名以上老人受益。 5.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 107 案，約 2 萬 8,000 人次受益。 6.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資源通報與人力資料庫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照顧服務便民資訊系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 7. 補助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 65 案，約 3 萬 6,000 人次受益。 8.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及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 18 案，計 776 人受益。 9. 補助 11 家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或增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 10. 補助 46 個團體或機構辦理提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 11. 補助 3 個機構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 12. 補助 138 所機構辦理財團法人機構年節加菜金。 13. 補助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老人諮詢服務，本年度共服務 1 萬 2,327 人次。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4. 補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琉璃光老人養護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依工程契約於99年12月31日前辦理竣工，惟工程款支付條件須至取得使用執照及工程驗收等作業完成後方能支付工程尾款，故辦理經費保留。	將於100年度持續依計畫內容積極執行
		15. 補助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開辦設施設備費。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6. 補助16家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及87家公立老人文康中心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一般修繕、充實設施設備。	如期完成	
		17. 補助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等5家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高雄市鹽埕敬老亭等37家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8. 辦理大眾運輸票價優待檢討及因應方案之研究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9. 辦理9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行政及評鑑結果分析報告委託計畫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南北兩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8梯次。	如期完成	
		2. 補助41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媽媽教室等活動；補助436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及民俗技藝團隊等活動；補助262個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補助63個社區發展協會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補助9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6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如期完成	
	五、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487件，並核發社工師證書582件。	如期完成	
		2.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及專業研習、在職訓練等計55案。	如期完成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委託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	如期完成	
		2. 補助全國性、省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966項次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如期完成	
		3. 補助54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充實設施設備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計畫，提升服務品質。		
		4.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流程、及專業評估團隊人員培訓之研究。	如期完成	
		5. 補助績優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以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技巧。	如期完成	
		6. 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保員初級、教保員進階、教保員督導及服務管理研習等 4 類別 23 班次，受益人數計 846 人。	如期完成	
		7. 補助 20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建、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院舍等，增進機構設施服務品質。	如期完成	
		8. 補助 145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受益人數 6,941 人。	如期完成	
		9. 補助 211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機構服務費，協助充實教保人力，受益人數計 5,199 人。	如期完成	
		10. 補助 21 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如期完成	
		11. 補助 30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如期完成	
		12.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展中心辦理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案。	99 年 11 月 22 日竣工	將於 100 年度持續積極執行
		13. 辦理高雄縣私立喜憨兒天鵝園新建工程計畫工程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可完成驗收結案，爰收作業完成報准展延執行中 院舍新建工程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聯繫會報、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	如期完成	
		2.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	如期完成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計 269 案。	如期完成	
		4. 補助 23 個民間志工團體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	如期完成	
		5.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全國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活動、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如期完成	
	八、辦理社會役業務	1. 辦理 11 梯次社會役役男甄選工作，計甄選社會役役男 1,610 名。	如期完成	
		2. 辦理 11 梯次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受訓人數 1,610 名，並分發服勤單位服勤。	如期完成	
		3. 辦理 3 期社會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計 180 人。	如期完成	
		4. 辦理社會役承辦人員管理知能研習營，協助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業務，提升管理能力與技巧。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九、推展家庭暴力、性 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業務	5. 辦理全國替代役社會役第 8 屆籃球錦標賽，以增進役男之團結合作精神。 6. 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及服勤設施設備計 18 案。 1. 健全防治網絡功能，辦理業務評鑑，推動重點督導計畫，並辦理防治網絡相關專業訓練，含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訓練、加害人治療處遇訓練、性騷擾防治訓練、其他訓練及督導等，共辦理 28 場次，培訓 3,038 人次。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81 名社工人力，提升直接服務能量。 3.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累計服務量達 11 萬 3,094 人次，並辦理 140 次聯繫會報、405 次督導會議及宣導活動約 802 次。 4.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307 萬 3,973 檔次；另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露出計 2,169 檔次。 5. 辦理 113 婦幼保護專線全國集中接線服務，共計接線 24 萬 8,770 通，有效電話服務 18 萬 7,301 通；男性關懷專線總服務話數達 1 萬 7,506 通電話。 6. 補助 168 件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加害人身心輔導及治療、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地方資源培植等計畫。 7. 製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素材。 8. 製作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兒童性侵害防治教育光碟、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影音教案。 9. 編印「許我們一個未來—新婚夫妻手冊」及「許孩子一個未來—新生兒、兒童父母手冊」、「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目睹家暴兒少處遇社工工作手冊」。 10. 辦理「第六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優質新聞評選活動」 11. 委託 22 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2. 委託 14 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十、附屬社會福利機構 收容教養業務	本部所屬老人之家、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教養及研習中心研習業務。	如期完成	
	十一、公益彩券回饋金	為核撥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受補助計畫經費，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於 99 年 1 至 8 月按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至社會福利基金，並辦理 99 年度受補助案件計 823 案經費核撥事宜。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廣續辦理保留	
貳、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 劃督導與訓練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與輔導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廣續辦理保留 廣續辦理保留	
參、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 三、土地重劃業務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 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廣續辦理保留 廣續辦理保留 廣續辦理保留 廣續辦理保留	
肆、內政資訊業 務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如期完成	
伍、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風 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廣續辦理保留	
陸、社會福利服 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 合工作 二、推展身心障礙者 福利服務 三、推展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業務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 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 為應付數。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 中心辦理「由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 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 為應付數。	廣續辦理保留 該新建工程依縣政府評估基於安 全考量先完成基地前路橋之興建 ，於 97 年 9 月竣工，新建工程經 4 次招標於 98 年 3 月 17 日決標 ，已於 99 年度依工程進度積極執 行，並於 99 年 11 月 22 日竣工， 預計 100 年 2 月底可完成驗收結 案，爰報准展延執行中 廣續辦理保留	將於 100 年度持續積 極執行驗收作業完 成院舍新建工程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 (97)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測量及方域	一、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5年計畫(第3年)	97年度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案。	如期完成	
	二、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3年)	辦理「97年度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	如期完成	
貳、土地測量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台灣本島與離島高程連測計畫97年度連測作業。	如期完成	
參、內政資訊業務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補助14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如期完成	
		2. 補助8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如期完成	
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資源通報與人力資料庫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照顧服務便民資訊系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	如期完成	
	二、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流程、及專業評估團隊人員培訓之研究。	如期完成	
	三、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 (98)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維持	1.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辦公室設施設備」案。 2.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場地裝修工程」案。 3.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場地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地方自治督導 二、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三、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98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辦理對「臺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之研究」之委託研究。 1. 辦理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經費。 2. 98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殯葬管理	3. 辦理臺灣基層組織整合之研究建議書案。 1.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各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 2. 辦理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補助經費。 3. 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執行，另請屏東縣政府 6 個月、施工期間持續督促炭頂當地居民及鄉民代表積極辦理，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追蹤管制
參、戶政業務	一、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 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1. 辦理「98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2.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除金門縣、臺東縣依合約進度繼續積極執行中外，其餘縣市均已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肆、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4 年) 二、方域行政 三、高精度及高解析度	1. 辦理「98 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2. 辦理「98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3.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暨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 辦理「縣(市)、鄉(鎮)、市、區)行政區劃研析」工作。 1. 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模型工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數值地形模型後續 計畫 5 年計畫 (第 4 年)	作。		
		2. 智慧型航遙測影像控制區塊量測機制。	如期完成	
	3. 以移動測繪技術發展視覺化三維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如期完成		
	一、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等 9 個系統維護諮詢案。	如期完成	
		2. 辦理「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資料管理系統」98 年增修功能案。	如期完成	
		3. 辦理「資安 (ISMS) e 化管理系統」98 年功能增修案。	如期完成	
	二、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推廣上線。	如期完成	
		2. 辦理「測繪業登記及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	如期完成	
		3. 辦理「98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如期完成	
陸、土地測量	一、人員維持	土地測量工作獎金	如期完成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 4 樓辦公室廁所及茶水間維修」案。	如期完成	
	三、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辦理「98 年度東沙島領海基點告示牌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本案工作內容區分規劃設計及監工 2 階段，第 1 階段(規劃設計)款項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惟因無後續工程規劃細項、位址及東沙群島領海基點基線尚待確認等緣由，依契約規定「若總報告書審查通過後 1 年內，機關因故未辦理告示牌興建工程發包，得終止契約辦理結案」，本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	
	四、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 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估算模式先期研究作業。	如期完成	
		2. 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委託輔導認證。	如期完成	
		3. 發展合成孔徑雷達干涉技術於測繪領域應用先期規劃委託辦理。	如期完成	
		4. 研發廣域差分定位系統作業。	如期完成	
		5. 潮位站潮位資料標準分析作業模式之先期研究。	如期完成	
		6. 98 年度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土地開發	五、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7. 98 年度臺灣西部潮位模式建立技術發展計畫。 辦理 98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監審作業。	如期完成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98 年度預算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部分，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6 區，面積 37.39 公頃，均已完成；重劃建設 1 區，面積 4.14 公頃。	如期完成	
捌、內政資訊業務	一、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辦理「內政部行政資訊網 98 年增修功能專案」及「98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如期完成	
	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辦理建立入口網站計畫。 2. 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3. 補助 2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苗栗縣、臺中縣及雲林縣等 3 個縣市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玖、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上路，透過網路教學辦理「資訊中心數位課程」。	如期完成	
拾、社會行政業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災官防救專業訓練及演習計畫」案。	如期完成	
	二、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維護「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	如期完成	
拾壹、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8 年度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及規劃簡化核銷作業。	如期完成	
	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1. 辦理「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腳色定位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例」之研究。 2. 辦理「臺灣國家婦女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 辦理「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內涵、成本及調整機制分析計畫」案。 2.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關懷專線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 3. 補助 5 家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新建、充實、改善設施設備及修繕院舍。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補助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縣私立濟興長青園長期照護之家新建工程案。	本案因工程尚未完成，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於 100 年度持續依計畫內容積極執行院舍新建工程
	四、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補助績優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以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技巧。 2.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視障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之培訓。 3.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制度檢討與發展研究。 4.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南區培訓計畫。 5.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展中心辦理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案。 6. 補助 10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建、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院舍。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 辦理「性騷擾三法整合研修建議計畫」案。 2. 辦理「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法庭服務宣導影片計畫」案。 3. 辦理「攝製家庭暴力相對人紀錄片」案。 4.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推廣計畫」案。 5. 辦理「製作兒童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案。 6. 辦理「發展特殊身心狀況院童性侵害防治方案暨性侵害輔導專業人員培力計畫」案。 7. 辦理「98 年度研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標準化評估作業手冊」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99 年 11 月 22 日竣工，預計 100 年 2 月底可完成驗收結案，爰報准展延執行中 將於 100 年度持續積極執行驗收作業完成院舍新建工程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 億 2,060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1,575 萬 5,429 元，應收數 1,330 萬 8,71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9,153 萬 8,852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25 億 0,527 萬 5,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720 億 0,001 萬 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0,525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3 億 6,909 萬 8,091 元，應付歲出款 3,176 萬 9,48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4 億 1,717 萬 2,120 元，合計 718 億 1,803 萬 9,694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6 億 8,723 萬 5,306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431 萬 7,69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8,431 萬 7,697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計 91、94、95、96、98 年度 5 個年度，轉入金額 15 億 7,286 萬 2,91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5,911 萬 2,236 元，轉入 100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3 億 1,375 萬 0,683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96、97、98 年度 3 個年度，轉入金額 10 億 7,364 萬 8,24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9,055 萬 9,475 元，註銷數 631 萬 0,744 元，轉入 100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677 萬 8,023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1) 99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520,603,000	315,755,429	13,308,719	329,064,148	63.21	- 191,538,8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4,893,710	-	4,893,710	978.74	4,393,710	
賠償收入	500,000	4,588,902	-	4,588,902	917.78	4,088,9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	304,808	-	304,808		304,808	
規費收入	47,336,000	53,096,867	-	53,096,867	112.17	5,760,867	
行政規費收入	18,958,000	22,509,548	-	22,509,548	118.73	3,551,548	
使用規費收入	28,378,000	30,587,319	-	30,587,319	107.79	2,209,319	
財產收入	26,360,000	39,150,040	-	39,150,040	148.52	12,790,040	
財產孳息	14,080,000	26,395,402	-	26,395,402	187.47	12,315,402	
財產售價	12,000,000	11,912,935	-	11,912,935	99.27	- 87,065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0	841,703	-	841,703	300.61	561,703	
其他收入	446,407,000	218,614,812	13,308,719	231,923,531	51.95	- 214,483,469	
雜項收入	446,407,000	218,614,812	13,308,719	231,923,531	51.95	- 214,483,469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2) 99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騰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72,505,275,000	71,369,098,091	31,769,483	417,172,120	71,818,039,694	99.05	687,235,306
一般行政	1,145,043,000	1,072,510,621	-	655,555	1,073,166,176	93.72	71,876,824
民政業務	1,245,383,000	1,019,012,776	-	177,613,750	1,196,626,526	96.09	48,756,474
戶政業務	88,463,000	81,754,643	-	990,000	82,744,643	93.54	5,718,357
地政業務	435,758,000	351,782,938	-	61,022,478	412,805,416	94.73	22,952,584
測量及方域	151,080,000	85,955,786	-	49,023,000	134,978,786	89.34	16,101,21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271,234,000	253,709,613	-	11,011,478	264,721,091	97.60	6,512,909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444,000	12,117,539	-	988,000	13,105,539	97.48	338,461
土地測量	950,617,000	927,069,924	-	6,024,000	933,093,924	98.16	17,523,076
土地開發	293,021,000	247,527,008	31,769,483	3,080,003	282,376,494	96.37	10,644,506
內政資訊業務	348,814,000	271,199,188	-	53,393,261	324,592,449	93.06	24,221,551
社會保險業務	60,600,948,000	60,600,074,799	-	-	60,600,074,799	100.00	873,201
社會救助業務	1,458,866,000	1,173,164,134	-	4,923,000	1,178,087,134	80.75	280,778,866
社會行政業務	448,290,000	426,430,027	-	16,801,025	443,231,052	98.87	5,058,948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490,072,000	5,198,572,033	-	92,669,048	5,291,241,081	96.38	198,830,919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3) 99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絀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120,680	45,120,68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36,000	1,836,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7,361,017	337,361,017	-	
合 計	384,317,697	384,317,697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1	其他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雜項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94	財產收入	1,219,566,042	259,040,224	21.24	-	960,525,818	
	投資收回	1,219,566,042	259,040,224	21.24	-	960,525,818	
95	其他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0,055	72,012	6.86	-	978,04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50,055	72,012	6.86	-	978,043	
98	其他收入	7,317,193	-	0.00	-	7,317,193	
	雜項收入	7,317,193	-	0.00	-	7,317,193	
	合 計	1,572,862,919	259,112,236	16.47	-	1,313,750,683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6	民政業務	433,885	-	0.00	-	433,885	
	地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4,000	-	0.00	-	94,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	0.00	-	339,883	
	內政資訊業務	1,372,200	1,372,200	100.00	-	-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3,729,071	-	0.00	-	23,729,071	
97	地政業務	4,784,076	4,784,076	100.00	-	-	
	測量及方域	4,784,076	4,784,076	100.00	-	-	
	土地測量	1,139,000	1,139,000	100.00	-	-	
	內政資訊業務	65,853,580	63,842,930	96.95	2,010,650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4,910,000	14,910,000	100.00	-	-	
98	一般行政	2,183,986	2,183,986	100.00	-	-	
	民政業務	496,139,934	484,075,255	97.57	1,204,679	10,860,000	
	戶政業務	32,344,389	11,863,548	36.68	-	20,480,841	
	地政業務	98,984,510	98,839,064	99.85	145,446	-	
	測量及方域	91,377,000	91,377,000	100.00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607,510	7,462,064	98.09	145,446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土地測量	57,361,897	56,238,757	98.04	1,123,140	-	
	土地開發	15,682,971	15,202,971	96.94	480,000	-	
	內政資訊業務	135,635,250	132,373,601	97.60	287,189	2,974,460	
	社會保險業務	106,806	106,806	100.00	-	-	
	社會行政業務	1,197,600	1,139,400	95.14	58,200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20,921,321	102,487,881	84.76	1,001,440	17,432,000	
	合 計	1,073,648,242	990,559,475	92.26	6,310,744	76,778,023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應收歲入款	1,313,750,683	1,565,545,726	- 251,795,04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3,308,719	7,317,193	5,991,526
合 計	1,327,059,402	1,572,862,919	- 245,803,517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應納庫款	1,313,750,683	1,565,545,726	- 251,795,043
應納庫款-本年度	13,308,719	7,317,193	5,991,526
合 計	1,327,059,402	1,572,862,919	- 245,803,51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1,366,220,883	1,663,946,044	- 297,725,161
保留庫款	21,702,466	57,334,997	- 35,632,531
保留庫款-本年度	160,258,106	436,342,507	- 276,084,401
押金	85,450,176	116,054,176	- 30,604,000
暫付款	2,668,663,804	3,953,597,351	- 1,284,933,547
保管有價證券	131,444,321	170,782,781	- 39,338,460
合 計	4,433,739,756	6,398,057,856	- 1,964,318,100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285,319,417	265,297,476	20,021,941
應付歲出款	27,511,563	7,030,722	20,480,841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1,769,483	8,789,129	22,980,354
代收款	3,169,559,553	3,839,863,891	- 670,304,338
應付歲出保留款	49,266,460	106,058,856	- 56,792,39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17,172,120	951,769,535	- 534,597,4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444,321	170,782,781	- 39,338,46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1,908,342	380,300,950	- 328,392,608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184,338,321	552,110,340	- 367,772,019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9,600,176	70,464,600	- 864,424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15,850,000	45,589,576	- 29,739,576
合 計	4,433,739,756	6,398,057,856	- 1,964,318,100

肆、其他要點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摶節開支，除部分計畫尚留待下年度繼續完成外，大多數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而稍有賸餘且達成目標。